

法院公告

朱盼：

本院受理原告陈新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穷尽一切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民初810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内蒙古益鼎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荣诉被告内蒙古益鼎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兴斗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石荣的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收取人民币2790元,由原告石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靳葆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力英与被执行人常万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赵力英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宋超、靳葆华为本案被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2)内0102执异4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执行人赵力英的追加申请。因申请执行人赵力英对执行裁定书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执异411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王郁都：

本院受理任月梅与被执行人王郁都民间借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内0102民初4215号民事调解书。在执行过程中查封、评估了被执行人王郁都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四季青城1号楼18层3单元1814号的房屋。现进入网络拍卖程序,被执行人王郁都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四季青城1号楼18层3单元1814号的房屋评估价为905362.5元,一拍降价幅度为20%,一拍起拍价为724290元。竞价增加幅度为2000元,保证金为72000元。如第一次拍卖流拍、二拍降价幅度为15%,二拍起拍价为615646.5元。竞价增加幅度为2000元,保证金为61000元。房屋评估价为905362.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届满视为送达。自公告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李佳奇、王小刚：

本院受理原告曹春娆、贺雪冬与被告李佳奇、王小刚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691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李佳奇向原告贺雪冬给付483100.00元,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履行;二、被告王小刚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三、驳回原告曹春娆的诉讼请求;四、驳回原告贺雪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0.00元,由原告贺雪冬负担227.00元,由被告李佳奇负担4273.0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刘立国、赵铁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诉你们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53003.15元、利息109681.80元,合计:362684.95元;2、判令二被告自2022年7月19日起按照年利率8.08500%的标准支付原告253003.15元贷款利息至本息全部偿还完毕日止;3、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3000元;4、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二被告所提供的抵押物价款优先受偿;5、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8780.00元;6、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法院公告

吴国玉、布桂元：

本院受理原告孙立军诉被告吴国玉、布桂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王明泽：

本院受理原告程显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刘桂芝：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利权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退还媒人介绍费款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赵东、王丹丹：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赵东、王丹丹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元,利息:72770.45(利息计算至2020年6月9日)本利合计1227700.45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并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借款月利率11.523%,从2022年6月9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郭景阔：

本院受理的原告长岭县太平山镇恒源钢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欠款36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至起诉之日起以本金36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032元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李宝瑞、白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宝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之日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李宝瑞偿还借款12000元,利息4980元(12000元×0.5%×83个月,2015年12月24日至2022年11月24日)本息合计16980元;2、要求被告李宝瑞支付原告从2022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2000元为基数按月利息0.5%计算;3、要求被告白刚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注销公告

巴林右旗查干沐沁白音敖包牧业专业合作社(工商注册号:150423NA000028X)经股东成员(大会)决议于2023年3月8日解散本合作社注销营业执照,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合作社清算组申请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决定,内蒙古巨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13TQXW2G)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呼和浩特市欣荣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103561247919H)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呼和浩特市怡程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10505057642XP)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吉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203MAC5G10T0W)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田雨成因你连续23天未到公司上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及《员工劳动纪律管理》之规定,累计或连续旷工超过3日视为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现通知您即日起解除公司与田雨成之间的劳动关系,请您于公示之日起三日内到我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及待遇结算的相关手续。联系人:谭女士:0471-3595024。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芳汀花园3单元9楼。特此公告。

内蒙古昌隆捷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关于鑫顺达农牧业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滴管带(管)及废旧滴管带、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鑫顺达农牧业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滴管带(管)及废旧滴管带,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3)建设内容:建设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1条,农地膜生产线3条,毛管生产线3条,主管生产线1条。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1)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顺达农牧业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2)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蛇村东社(3)单位法人:杨冬良(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栋15149508899。三、评价单位基本信息。(1)单位名称:内蒙古智汇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赫桔大厦(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樊工15335678339。四、公众意见表及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l1wKttrmN34xpS57—ntEw?pwd=gfrs 提取码:gfrs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gqimAMz-pj6nAiNAsbq1qg?pwd=jr6s 提取码:jr6s(2)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拨打建设单位联系电话获取。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需要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